

附件 5

同 意 書

本人已就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
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
應用須知」，閱覽完畢，充分瞭解其內容，
並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該須知
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。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